



# 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推廣教育 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大學部 隨班附讀學分班選讀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選讀資格：

## I、碩士班：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3、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 II、二年制在職專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 III、大學部：

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三、報名方式：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請於正式開課日前，如名額有限須於名額未滿前完成報名及繳費）。

四、報名地點：(300-12)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L301)創新產業學院。

五、報名手續：

- 1、填寫報名表並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吋照片兩張。
- 2、如採通訊報名者，請將您的報名表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傳真(郵寄)至本院(一吋相片開學後補件)，報名表上請將您的傳真號碼或您的電子信箱確實填寫，本院承辦人會將繳費單傳真或E-mail給您，再持繳費單至郵局繳費(亦可依繳費單上的轉帳帳戶號碼轉帳繳費)。

六、選課方式：

- 1、隨班附讀開課資料，以「教務處開課查詢系統」為準！
- 2、請登入本校「全校課程查詢系統」網站(<http://course.chu.edu.tw/>)查詢課程。
- 3、學員填寫之選課資料經本院詢問各系、所，各系所如無異議，本院依學員填寫之報名表選課資料計算學分費，製作繳費單。

七、選讀課程之學分限制：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定之。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本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18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9分為限。

八、選讀課程收費標準（不包含書本、材料費及上機使用費）：

- 1、碩士班：每學分(小時)6,000元。
- 2、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學分(小時)2,200元。
- 3、大學部：每學分(小時)2,200元。

九、退費規定：學分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說明：

- 1、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學員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欄內，請學員謹記。
- 2、學員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修讀之學分依本校「學生學分免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作業：
  - (1)、**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I、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各學制班別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II、有關持推廣教育學分入學後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二分之一之規定，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 III、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得申請抵免，其最高可抵免學分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務會議決定之。

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

聯絡人：陳美蘭

聯絡電話：03-518-6266

電子信箱：[meilan@g.chu.edu.tw](mailto:meilan@g.chu.edu.tw)

學習銜接措施申請網址：<http://extenoff.chu.edu.tw/>